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榮學字第 100001143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文學字第 105001675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；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申請最大年限以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4.0 分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 - （三）未享有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等。
- 四、 獎學金金額：依教育部每學期核定總金額，每名每月新台幣 10,000，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 8 月至 1 月；第二學期 2 月至 7 月，如有餘款則平均分配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等自核定之月份停止發放。
- 五、 獎學金名額：需每學期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，始核發本獎學金。名額依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 獎學金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，人數報部核配補助款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受理申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居留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。
 - （四）自傳及生活、經濟狀況說明書（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需附論文計畫書）。
 - （五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（六）指導教授（系所主管）推薦函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如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（無則免附）。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發還。
- 八、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，由各學院依比率分配推舉之。
- 九、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由國際長、副國際長、國際學生中心主任、研究生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生事務處副處長五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經審查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